

1929 年

第

卷

第

62

期

浙江黨務第六十二期目錄

十一月三日出版

插畫

- (一)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宣傳會議開幕典禮攝影
- (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宣傳會議會場情形攝影

特載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工作概況
在全省宣傳會議報告

會議錄

-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五次常務會議
-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紀錄
-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九次會議紀錄
- 浙江省監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工作報告

- 一週間的秘書處
- 一週間的組織部
- 一週間的宣傳部

公文摘要

-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轉呈中央文一件
-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轉呈中央文一件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化縣登記處一件

(附抄原附呈及佈告各一件)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崇德縣執行委員會一件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新昌縣執行委員會一件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黃巖縣執行委員會一件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統字第一號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秘字第一〇七號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第一〇九號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秘字第一一〇號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秘字第一一一號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秘字第一一二號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秘字第一一三號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秘字第一一四號(附件)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組字第四一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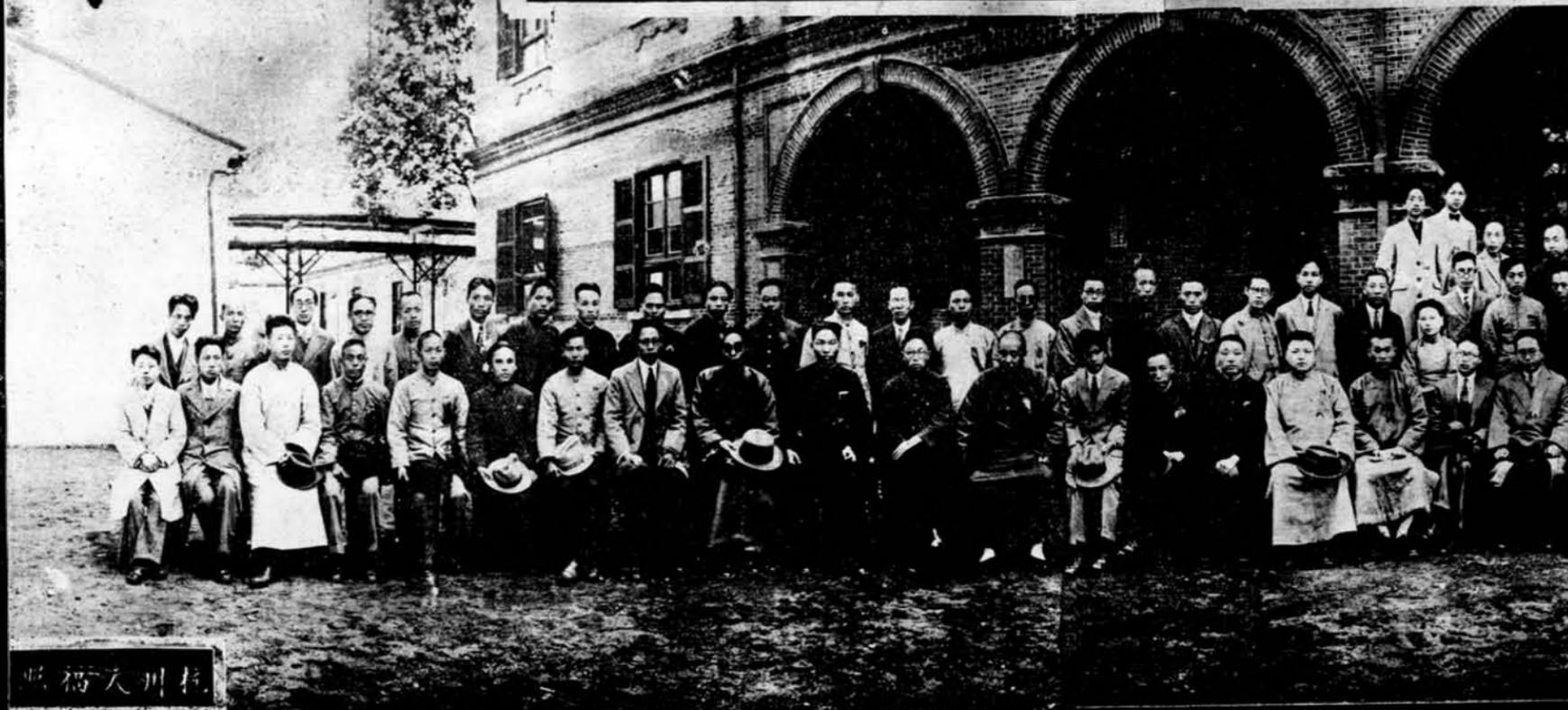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組字第四二五號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組字第四三三號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組字第四三五號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組字第四四〇號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組字第四四一號

更正二則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組字第四四二號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組字第四四三號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組字第四四四號

中華民國黨浙全省各界開會典禮



杭州大川橋





中國國民黨江浙全省宣傳會會議情形

特 載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工作概況

在全省宣傳會議報告

本部根據中央宣傳部頒發之各種方略方針方案，負計劃指導及考核全省宣傳工作之責，自本年四月八日正式成立後，迄於今茲，凡六閱月，全部工作人員，感於責任之重大，勤勉自勵，未敢或懈，惟以經濟人力及環境之種種困難，對於預定之工作計劃，尙未能充分實施，殊屬憾事。然綜核全省宣傳工作之狀況，步驟尙稱齊整，對於各種特種宣傳，如聲討叛逆軍人，反抗暴俄侵略，鼓吹編遣實施，撤銷領事裁判權，以及提倡國貨及宣傳拒毒等，各縣黨部，多能遵照所頒宣傳要點及方案，一致宣傳，故全省輿論及民衆意識，似較他省爲統一，且亦純粹。茲值全省宣傳會議開會，特將本部半年來之工作，分爲指導編審兩大部份，簡略報告，至調查統計部份，另詳於內附各種一覽表中，不多贅述。

甲 指導方面

領有三：

關於指導方面之工作，依照本部工作計劃大綱，其綱

(一) 依據中央所定宣傳方略及宣傳實施方案，計劃全省宣傳事宜。

(二) 指導下級黨部及民衆團體，關於宣傳之事宜。

(三) 指導全省出版機關文化機關，謀宣傳言論之一致，并糾正其錯誤，扶助其發展。

本屆執行委員會成立以來，半年之中，指導工作得以此爲依歸，茲僅就其實際經過情形，分爲三項，述其梗概如下：

(A) 對於各級黨部及黨報方面

(甲) 對於各級黨部宣傳工作之指導，除每月宣傳工作報告表之批答及各種請求建議事項之答復外，尤注重於下列各項：

(一) 特種宣傳方略及要點之指示——所謂特種

宣傳，乃國內外政治環境發生變化，或社會實際上發生一種特殊問題時，本部根據中央之宣傳方針，從實際問題中，尋出宣傳之理論，指導各級黨部，一致舉行之各種特殊宣傳。計半年以來特種宣傳之業已舉行或正在舉行中者有：

- (1) 討桂宣傳
- (2) 討馮宣傳
- (3) 總理奉安宣傳
- (4) 撤銷領事裁判權宣傳
- (5) 實施編遣宣傳
- (6) 反俄反共宣傳
- (7) 國貨運動宣傳
- (8) 拒毒運動宣傳
- (9) 閱報運動宣傳
- (10) 最近剷除改組派及反革命軍人之宣傳及在預計中之二五減租宣傳等

至於各縣舉行特種宣傳之經過，本部則復根據各縣報告詳加考核，視其勤惰，分別懲獎，並呈報中央宣傳部察核備案。

(二) 各種宣傳方法運用之指示——查各縣宣傳

工作之困難，有經濟不足，人力缺乏，以及當地交通不便，文化低微之種種原因。在此種種困難，未能於實際上解除之前，欲求宣傳工作，得有相當之成效，第一在於各地負責宣傳同志，本苦幹窮幹之精神，努力不懈。第二在於宣傳方法之研究與運用。就最近所發現，其足以輔助吾人宣傳工作之力量，而解除一部份之困難者，即為各種委員會之組織。如各縣宣傳委員會及總理紀念週宣傳委員會，自經本部規定通則，通令頒發後，各縣黨部，已有次第遵照，組織成立，此種組織之作用，一方面可使有宣傳能力之同志，供獻其思想力量於本黨宣傳工作，一方面使區黨部區分部宣傳委員，得與各縣黨部宣傳部，密切聯絡。各縣黨部，倘能集中宣傳力量，共謀解決困難，並對於各種宣傳委員會能運用適宜，其收效必有可觀，此點應請各縣同志注意。

(三) 各種革命紀念日之宣傳——自中央將各紀念儀式要點等項，製成一覽表頒發後，各縣舉行紀念時，已有一定辦法，可資遵循；即或宣傳大綱，頒發稍遲，亦有前省指委會宣傳部所頒之宣傳大綱集，足資參考，似已不至發生重大困難。惟吾人於舉行各

種紀念時，除報告各種史實外，並須遵照中央宣傳方針，應用種種方式，闡明本黨主義，及對於時局之主張，使各紀念日之意義，亦能隨時間空間而演進，故每逢紀念節，本部即先期頒發宣傳準則或要點，以資統一。

(乙)對於黨報方面：除本部直轄之民國日報，已另有報告不再贅述外。根據調查結果，全省各縣已有黨報設立者，共有二十三縣。其中以寧波紹興及東陽餘姚諸暨各黨報，較為發達。此外則大部份屬於五日刊，週刊，旬刊或半月刊等篇幅既狹，銷數復少，在宣傳上尙難收甚大之效果。本部鑒於各縣經濟力量之薄弱，欲求獨力舉辦完善之黨報，實爲事實所難能。惟有從速實現黨報區之計劃，集合同區內各縣黨部，協力共辦該區之黨報，庶幾衆擎易舉，成效可期。關於黨報區各種辦法，業經本部迭次部務會議議決，函令各縣知照；惟在實行方面，尤須按照各地實在情形，規定具體方法，始易着手。現在除舊寧屬區黨報經費問題，經由郵縣黨部召集同屬各縣代表，會議一次，目下正在核辦中外，其餘各區均未着手進行，以後關於各區黨報應如何規定步驟，分別積極籌辦之處，實爲此次宣傳會議，應謀解決之一重要問題。至於黨立通訊社一節

，全省爲數寥寥，除本部直轄之國民通訊社，另有報告外，他如東陽國民通訊社臨安通訊社等，事關局部，茲不贅述。

(B)對於輿論機關方面

本省代表輿論之各種新聞事業，亦尙未甚發達。根據調查統計結果：全無報館設立者三十五縣；全無通訊社設立者五十縣；尙在調查中有無報館通訊社設立無從確知者十九縣；已有報館設立者二十一縣；已有通訊社設立者六縣。本部對於各地輿論機關之指導，計分下列各項：

(一) 製定每週宣傳準則頒發各地報館，舉示本黨對於時局之主張，俾資遵照宣傳。

(二) 根據中央宣傳方案，審查各種報紙之言論態度及通訊社稿件，糾正其錯誤；并依據審查標準，隨時分別予以獎懲。

(三) 對於各報館通訊社負責人員之良莠，及經費之來源，本部尤予以特別之注意，蓋輿論機關之通常弊病，一爲別具背景，宣傳反動；一爲藉端敲詐，倒是非。假使經費來源純正充實，負責人忠實公正，則上述二病即可免除。此外屬於偶然之錯誤，自不難立予糾正。故本部對於各報館通訊社立案之時，不厭

詳查、務澈究竟。各縣黨部對於當地報館，近在肘腋，尤宜隨時注意，詳加考查，以輔本部之不逮，現在日報登記辦法，已由中央規定頒發。本部並將於此次宣傳會議中，提出「各地新聞記者登記辦法」一案，將來此二種登記實行之後，對於輿論機關之考查指導事宜，當必更增效能。

(C) 對於民衆團體及文化機關方面

以前本省民衆團體多未整理就緒，而各縣文化機關，多不發達；在黨部方面，既無實力促其發展，指導工作，每感無從着手。最近如拒毒運動，閱報運動，以及宣傳國貨運動等，雖由本部派員指導，努力宣傳，并通令各縣，一致舉行，然皆屬於某一問題之特種宣傳，而不能常時予民衆以普遍的黨義或政治之認識。至於文化機關，情形尤屬複雜，舉凡學校，圖書館，演講所，閱報處，戲院，書場，及特種文化事業機關，甚至如茶樓，浴室，酒市，墟場等，莫不可以利用為宣傳機關，然其指導之方式，惟有依照實際情形隨時決定，不能以一成不變之法律之，故對於此等場所之宣傳設計，多屬因地制宜。

總之，指導工作，範圍既甚廣泛，頭緒亦較複雜，以上所述，僅其榮華大者。至關指導方面之各種規程表件等

項，另行摘要列於附件中，以備參考。

乙 編審方面

關於編審方面工作，其重要綱領，為演繹並運用本黨革命理論，使黨員及民衆有確切不移之信仰，並根據中央規定之最近宣傳方針，努力於訓政時期之宣傳工作，同時嚴關各種反動派之謬論，防止一切反動宣傳，並糾正其錯誤。自本年四月，本會宣傳部成立以來，時逾半載，編審工作之大概情形，約可分為下列三期。

甲·編撰方面

(一) 文字方面

A 固定刊物：本部定期出版之固定刊物，凡二種。

1 浙江黨務：浙江黨務，係繼續前浙江黨務指導委員會出版之週刊，計自第二十六期為始，迄於最近，已發行至六十一期。

2 每週評論：每週評論，係於本年六月間創刊。內容係評述每週國內外大事，現已發行至第二十一期。

B 叢書：半年以來，本科主編之叢書如下：

1 五三血

2 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與俄國共產革命之區別

- 3 總理奉安紀念冊
 - 4 撤銷領事裁判權
 - 5 縣黨部區黨部區分部宣傳工作人員須知
 - 6 廖仲愷先生殉國四週年紀念冊
 - 7 打倒帝國主義
 - 8 辛丑和約國恥紀念特刊
 - 9 朱執信先生殉國九週年紀念冊
 - 10 民國十八年國慶紀念冊
- C 傳單：半年來本科擬撰重要之傳單，摘錄如下：
- 1 要求中國自由就要實行拒毒
 - 2 五一勞動節告同胞同志書
 - 3 誓死打倒日帝國主義
 - 4 紀念「五四」
 - 5 紀念「五五」
 - 6 「五七」「五九」紀念告同志同胞書
 - 7 「五卅」慘案四週年紀念告同志同胞書
 - 8 「六三」運動紀念告同志同胞書
 - 9 馮玉祥聯俄賣國罪狀
 - 10 總理廣州蒙難七週年紀念告同志同胞
 - 11 爲「六二三」沙基慘案四週年紀念告民衆書

- 12 國民政府成立四週年紀念告民衆書
 - 13 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三週年紀念告民衆
 - 14 朱執信先生殉國九週年紀念告同志
 - 15 民國十八年國慶紀念日告同胞
 - 16 民國十八年國慶紀念日告農人
 - 17 民國十八年國慶紀念日告工人
 - 18 民國十八年國慶紀念日告商人
 - 19 民國十八年國慶紀念日告學生
 - 20 民國十八年國慶紀念日告婦女
 - 21 總理倫敦蒙難三十四週年紀念告同志
- 其他尚擬有各種紀念日及西湖博覽會標語多種，細目繁多，不能備述。
- (二) 藝術方面
- A 每週畫報：本部出版之畫報一種，亦係繼續前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發行者，計自二十八期爲始，迄於近日，已發行至四十六期。自四十七期爲始，經本部部務會議議決，改稱浙江畫報。
- B 各種壁畫：各種壁畫，係切合於各種紀念日或時事，隨時張貼於遊藝場所及本會大禮堂，每月約五六幅至十餘幅不等。

○大幅布畫：大幅布畫之材料，大半係含有比較永久性者，或描繪某一事件之情況者，如「沙基慘案」等，張貼各處熱鬧地點。

乙·審查方面

以審查方面工作而論，可依性質分爲三種：

(一)下級黨部宣傳品：凡下級黨部編印之小冊子，傳單，標語，及其他關於宣傳之材料，一律由編審科審查，將審查結果，附具意見，轉送指導科辦理，每星期平均約十餘件。

(二)反動刊物：各種反動刊物，經審查後，由本部呈請中央宣傳部通令查禁者，半年以來，約計五十餘種，內容均爲共產黨，無政府派，國家主義派，改組派，及其他反動派之宣傳品，均經中央宣傳部，通令全國，一體查禁。刊物名稱，列入附表。

(三)黨義圖書：各種坊間流行之黨義圖表書籍，隨時採購審查，如發見舛誤及訛謬之處，呈請中央宣傳部查禁，計共審查二十餘種，中如上海三民公司出版之三民主義掛圖一種錯誤甚多，由本部附具意見，呈送中央宣傳部，業經令飭禁止發售。

丙·徵集方面

徵集方面之工作，頗有不易着手之處，因大規模之徵集圖書刊物，需費甚多，限於經濟，半年來所徵集之成績，僅限於下列二者：

(一)公開徵集：各省市各特別黨部及各級行政機關所出版之定期刊物，或其他圖籍，由本部去函徵求，將本部出版之刊物，互相交換。徵集所得，數量較多，惟東鱗西瓜，大率無一定之系統，故宏篇鉅著，凡關於宣傳之圖籍，及其他足資參考者，均由本部出資購買，至所有交換購買之圖書刊物，均存本會圖書室，以便全會工作人員之研究閱讀。

(二)秘密徵集：各種反動刊物，徵集較難，除由本省民政廳，杭州市政府檢送一部份外由本部密令各級黨部，留意蒐集，呈送審查，並派本部工作人員，隨時向省會各書肆，秘密查察。

以編審全部工作而論，本以編撰方面爲大部份，其性質亦最爲重要，審查與徵集次之，以過去半年工作而論，則尙未能着重於編撰工作，無若何成績之表現，此後自當竭全力以赴之。(附件略)

會議錄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五次常務會議紀錄

十月三十一日上午八時，中執委會開第四十五次常務會議，出席者，孫科，葉楚傖，胡漢民，陳果夫，譚延闓，戴傳賢，列席者，林森，邵元冲，陳立夫，劉紀文，陳耀垣，趙戴文，劉蘆隱，曾養甫，馬超俊，古應芬，李文範，陳肇英，桂崇基，焦易堂，克與額，王正廷，主席孫科，議決案如下：（一）解散廣西省執行委員會派呂煥炎楊騰輝曾如柏鄧介民劉抱一黃子琪溫仲琦七人，爲該省黨務整理委員。（二）關於充實政治會議各組內容案照胡委員漢民等審查意見，通過辦法三項。（一）充實政治會議

秘書處，增設參事若干人，分組任事，以專門人才充任，並按此修改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組織條例。（二）中央行政各部關於政策方案及重要事件，須先經過政治會議各組之審查，（三）現有各組委員，由政治會議酌量增調，以期充實，（三）修正海外各級黨部代表大會選舉法大綱第一二各條，及海外總支部及支部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第一條條文，（四）通過華僑學校立案規程修正案，（五）發電慰勉討逆前方武裝同志。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出席委員

葉溯中 鄭炳庚 張 強 朱家驊 蕭紹棟

項定榮 李超英

列席者

候補執行委員 方青儒

主席 葉溯中

紀錄 陳貽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 一。陳希豪，馬文車二同志因事請假；

甲·報告事項：

二·出席執委七人，列席候補執委一人，未到執委以方青儒同志補充，有臨時表決權。

一·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各處來件：

1 中央執委會令：據轉呈請准各省市黨部設立同級政治會議，應毋庸議，特令仰知照由。

2 中央監委會訓令：為邵樹榮既已取得黨籍，如認為有蒙混登記情事，須依處分黨員手續條例辦理。不得直接注銷黨籍，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由。

3 中央秘書處函：為奉發政治會議函復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厲行本黨政綱年利不得過百分之二十之規定等情一案情形，特函達查照由。

4 中央秘書處函復：據轉永嘉縣代表大會呈請撤銷甌鹽公所，收回官辦一案，經交財政部核辦由。

5 中央組織部函送共黨最近活動之注意點七項，希嚴密防範，並希轉飭所屬一體注意由。

6 廣東省黨部電佈張俞李等逆罪狀，盼本黨同志全國同胞一致聲討由。

7 河南省指委會電：為聲討宋哲元等叛逆由。

8 浙江省政府函：准函浙江革命紀念館館址，定於西湖忠烈祠等處，已令民建教三廳與設立西湖博物館案併案辦理由。

9 東陽縣執委會代電：為發現具名共黨之反動標語，請核轉省府飭縣切實拿辦由。

10 秘書處報告：本會會同浙江省政府議訂「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經過情形由。

11 秘書處報告：本會經費接收情形，前已列冊報會。茲自四月九日起至九月底止，共計向省政府領到經費國幣十一萬八千元。每月二萬一千元，省監委會在內，尚有國民新聞扣款二千四百元未領到，故未列入。又宣傳部定價刊物售價收入國幣念伍元八角二分六厘，除業已逐月報告財務委員會外，合再報請鑒核由。

12 組織部報告：中央組織部通告：為黨員因事移居而未履行移轉登記手續者，仍以原屬區分部之黨員論；同時在黨員移轉報到時，如無移轉證明書者，不得准予報到，仰并轉飭所屬黨部一體遵照由。

13 宣傳部訓練部報告：奉委辦理杭州各界拒毒運動週經過情形，請鑒核由。

14 財務委員會報告：慈銘，永嘉縣執委會分別重造預算書來會，業經第二十四次會議審查尚無不合，業予照准由。

乙·討論事項：

一·許委員紹棣李委員超英提稱：奉交審查「偵查反動份子綱要」及「下級黨部糾紛調查綱要」，茲具審查意見如下，當否請公決案。

附意見：

(一)「偵查反動份子綱要」甲項組織狀況內，擬添加「與當地別種機關團體有無關係」一條。

又原第三條為「負責人員之姓名及其活動能力。」擬改為「負責人員之姓名略歷，及其活動能力；」俾該負責人員之過去歷史，亦得明瞭。

(二)乙項活動狀況內第四條，擬增改為：「宣傳的目標及其方法。」下增加一條。為「通訊之方法。」

(三)「下級黨部糾紛調查綱要」調查類別內，擬添加「各縣佃業糾紛」一條。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組織部提稱：前據開化縣登記處呈報召開全區代表大會經過情形，並填送區執監委員選舉計算及結果報告表一份，請予察核等情到會。當以表內未將選舉結果填明，令飭補報備核。茲據復稱：

當日選舉結果，(執委詹重熙，呂樂山，夏功，鄭寶倫四人各得四票。涂光中，周貞木二人各得三票。監委陳士元得四票。汪春槐，詹重熙，鄭其惠，周貞木，吾祝三，楊宗震六人各得一票。

所有同票之執委候補執委，暨候補監委，因特殊困難，未行決選，可否由鈞會圈定，祈核示等情前來。究應如何處理，請公決案。

決議

圈定詹重熙，呂樂山，夏功為執行委員；鄭寶倫涂光中為候補執行委員。陳士元為監察委員。汪春槐為候補監察委員。

三·組織部提稱：浦江縣執委會轉呈該會委員張才因患肺病。請准予辭職，應否照准候公決案。

決議 照准。

四·宣傳部提稱：全省宣傳會議，茲定於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舉行開幕典禮，請本會推派代表致訓案。

決議 推派朱家驊委員。

五。秘書處報告：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訓練委員聯席會議經費決算共國幣二千一百四十五元七角五分六厘，已暫在經常費項下墊付，應如何支銷，請核示案。

決議 呈請中央追認。轉飭浙江省政府照撥。

六。秘書處提稱：擬將本會工作人員曠職，缺席罰金，及遺失證章罰金補助本會業餘同樂會經費，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七。葉委員溯中提請懇予辭去財務委員會常務委員一職案。

決議 慰留。

八。常務委員提稱：近因秘書處文件繁積。業暫添用惠民為臨時錄事，請予追認案。

決議 追認。

九。黃巖縣執委會呈，據一區黨部呈稱：今年災害相繼，請轉函省政府准將本縣本年份附糧帶徵之建設費及建設特捐建築本縣公路。以工代賑案。

決議 函省政府核辦。

丙。臨時報告：

一。中央組織部通告：為通告十九年一月份起之印花，在新黨證尚未發下以前，可於十七年六月份以前之空格內按月黏貼。仰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二。中央組織部通告：為各級執監聯席會，黨章法令均無根據，嗣後應絕對禁止。如因事實上有必須彼此商榷者。可舉行執監委員談話會由。

三。宣傳部報告：中央宣傳部密令頒發共產黨秘密通訊辦法，仰查照轉飭嚴密注意由。

四。訓練部報告：調查本省各縣救國基金情形由。

丁。臨時提案：

一。朱委員家驊報告：奉交審查慰勞東北將士辦法結果，請予核議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費本會擔任二百元，（在臨時費項下開支）。餘請省政府擔任。

二。訓練部提稱：據民訓科助理幹事王薇呈，以生產請予准假等情擬予准假一月，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九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出席委員 李超英 葉溯中 朱家驊 張 強 鄭炳庚

列席者 候補執行委員 方青儒

主席 葉溯中

紀錄 陳貽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 一。陳希豪馬文車二同志因事請假，許紹棣同志因出席全省宣傳會議請假，項定榮同志因病請假；

二。出席執委五人，候補執委一人，未到執委，以方青儒同志臨時補充，有臨時表決權

甲。報告事項：

一。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各處來件：

1 中央執委會訓令：為關於從前曾入黨而因各種事實上之障礙未能履行登記，得免除預備程序，逕為正式黨員一案，茲經修正，仰并轉所屬一體知照由。

2 中央執委會訓令：為各級黨部對於改組派國家主義派等反動份子應即嚴密防制，切實檢舉由。

3 中央執委會訓令：為安徽省民訓會總務主任何宗侃捲款潛逃，經決議開除黨籍，仰并轉飭所屬黨部一體知照由。

4 中央執委會指令：據轉呈「請確定省縣黨部為訓政時期代行省縣立法機關」案，批復知照由。

5 中央秘書處公函：為請確立增加全國小學經費案，奉批俟教育部復再送政治會議，特函復由。

6 中央秘書處公函：為奉發呈請取締青紅幫，特奉批函達查照由。

7 中央秘書處函復：據呈請轉行通緝顧維鈞歸案懲處一案，經交國府核辦由。

8 中央組織部函復：據呈報工作人員超過定額緣由，祈核准備案一節，事關變更條例，礙難照准，仍希酌量裁減，並呈報備案由。

9 浙江省政府函：准函送浙江省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已分令遵照布告由。

10 嵎縣執委會呈：請轉函省府，通令各縣，從速成立佃業仲裁委員會由。

11 訓練部報告：案奉中央訓練部令復，為廢約促進會由當地高級黨部斟酌情形，召集各民衆團體組織，呈報上級黨部備案，仰轉飭遵照辦理由。

12 訓練部報告：據杭市學生聯合會呈報改選經過情形由。

乙·討論事項：

一·訓練部提稱：遵照執委會通過之浙江慰勞東北將士辦法，指定杭縣農整會委員管效先，杭市學生聯合會委員陶彬，杭市總工會委員章洪濤，省婦女協會委員夏同文，杭市商整委韓本道，鄞縣農整委張先履等六人爲候圈人，請圈定二人爲慰勞代表案。

決議 圈定管效先，陶彬爲慰勞代表。

二·訓練部提稱：寧海縣總工會籌備員業由該縣直屬區執委會舉薦，施蘇仁，袁維城，鄭協成，趙厚成，鄔根發等五人充任，又奉化縣農整會委員由該縣直屬區執委會舉薦單貽庠，陳光琦，夏高大，周皓，呂觀文等五人充任，均經本部審查合格，

請予同意案。

決議 通過。

三·組織部提稱：據蔡棣孫及直屬泰順縣區執委會分別呈報召開泰順縣全區代表大會及成立區執委會經過情形，請予鑒核備案等情到會。查該區此次召開全區代表大會，另據該區第一第二兩區分部報告，未足法定人數，擬令新選執委會暫停活動，聽候本會派員查處，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四·組織部提稱：蘭谿縣執委會呈，爲該會委員王啓華奉令准予辭職，請予明令決定遞補人選，以利黨務等情前來。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該縣候補執委舒志濟因案未了，遺缺以干如我遞補。

五·組織部提稱：桐廬縣執委會轉呈該會委員潘景槐因主持建築縣立四小校舍事宜，黨務不克兼顧，請准予辭職，應否照准，候公決案。

決議 不准。

六·秘書處提稱：查太平洋會議，雖係各國國民自動集合之會議，然一考過去二次會議之經過，各國

政府無不在背後操縱，別具會心。此次在日本西京召開之第三次太平洋會議，更詳列中國問題滿洲問題，以作討論資料，當此日本帝國主義對我國東北積極侵略時機，本會似應電告太平洋會議中國出席代表，切實說明日本帝國主義侵略我國之事實與野心，並揭破日本企圖在太平洋會議對我不利之陰謀，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七。松陽縣執委會呈：為撤任縣長黃人璋吞沒公款國稅，罪證確實，請轉省府通緝法辦，並查封私產案。

決議 通過。

八。浙江郵件檢查所函：為第三次檢查會議議決，各

檢查員每人每月津貼車費二十五元，審查員每人月津貼車費洋十五元，均由各該黨政機關自行開支，希查照按月發給案。

決議 檢查員暫定每人每月津貼二十元，審查員每人津貼十元，在臨時費項下開支。

丙。臨時報告：

一。直屬永康縣區執委會電：為匪徒蜂起，風聲緊張，請迅派大隊鎮剿由。

丁。臨時提案：

一。訓練部提稱：擬以總務科幹事業木青升充為該科試用總幹事，請予同意案。

決議 通過。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監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上次決議案辦理經過情形；

二。各處來件；

1 中央監委會令為頒發處分黨員決定書式樣仰轉飭所屬一

出席委員 周駿彥 陳果夫 胡健中
列席者 省執委會執委兼組織部長張強 秘書姜卿雲
主席 周駿彥
紀錄 陳紀方

體遵照由

2 中央監委會令爲本會呈復桐廬縣一區二分部常委賀振中被該縣前縣指委會濫權開除黨籍經前省指委會撤銷一案仰轉飭知照由

3 中央監委會令爲據本會呈復蘭谿三區一分部代表凌厚裁等呈控該縣前指委張若阮等查無實據應予免議由

4 浙江省執委會函爲案奉中央執委會修正直屬區黨部區分部印文並令將獨立字樣一律改稱直屬以資劃一由

5 省執委會函爲案據海鹽縣執委會呈稱案准縣監委會函爲被處分黨員黃仰旃等七人停止黨籍三個月已屆期滿經決議恢復黨籍呈請備案前來轉請查照由

6 江蘇省監委會代電請一致主張呈請中央從速頒布各級黨部稽核同級政府職權實施之辦法由

乙·討論事項

1 略

2 略

3 省執委會函爲淳安縣錢名聲呈訴該縣執委徐森干與司法轉請查明議處一案經本會查明屬實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徐森予以警告處分

4 據鄞縣監委會查復李錫汝，劉英，王仲維，秦明如，鄭

耀遠五人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事屬確實惟以事實障碍情有可原請從寬議處前來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李錫汝，劉英，王仲維，秦明如，鄭耀遠五人分別予以警告處分

5 遂安縣直屬區監委呈爲前指委王學權侵吞所得捐依法檢舉請嚴處等由據經令飭淳安縣監委會查復在案茲據淳安縣監委會呈復該指委王學權並未侵吞所得捐並附呈前省指委會收據一紙請查卷核辦前來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1 王學權免予置議

2 該委監徐邦鈞檢舉不實予以警告處分

6 略

7 略

8 略

9 建德縣監委會呈爲黨員陳孝慈吸食紅丸經本會議決在關驗期間停止黨權在案茲經調驗醫生證明確無烟癮並呈送證明書二件到會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陳孝慈應恢復黨權

10 瑞安縣監委會呈爲案准該縣全縣代表大會議決轉請召開全省監委代表聯會解決一切困難問題案
決議 無庸召集

11 省執委會函為案據壽昌縣執委會呈報該縣代表大會補選縣監察委員候選人姓名一案檢同原名單一份請查照圈定案

決議 圈定鄭重為壽昌縣監察委員翁景慶為候補監察委員
12 東陽縣監委會呈為匪黨焚燬器具被服等物請轉函省府指定款項飭縣撥借以便恢復工作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移省執委會併案辦理

13 省執委會函送十八年四五六七月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單據黏存簿各一份請審核轉呈中央核銷等由前來經本會詳加審核所有錯誤之處已送由省執委會秘書處分別更正又經覆核無誤並填具財政收支稽核報告表四份轉呈中央核銷在案請予追認案
決議 准予追認

14 省財務委員會函送蘭谿，開化，麗水，平湖，崇德，臨海等六縣執行委員會經費報銷冊九份請核銷案
決議 准予核銷

15 根據省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甲）項之規定擬訂浙江省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執行委員會財政收支暫行規程請公決案

決議 照原案修正通過

16 根據省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乙）項之規定擬訂浙江省監察委員會審查同級執行委員會之黨務及職員之勤惰暫行規程請公決案

決議 照原案修正通過
17 根據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甲）項及區監察委員會服務條例第二條（甲）項之規定擬訂浙江省各縣監察委員會或縣監察委員會及直屬區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執行委員會財政收支暫行規程請公決案
決議 照原案修正通過

18 根據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乙）項及區監察委員會服務條例第二條（乙）項之規定擬訂浙江省各縣監察委員會或縣監察委員會及直屬區監察委員會審查同級執行委員會之黨務及職員之勤惰暫行規程請公決案
決議 照原案修正通過

19 擬製省執委會收支稽核結果表省縣執委會財政收支稽核報告表格式請予核定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

20 根據省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乙）項之規定擬製省執行委員會黨務進行考查表工作人員勤惰考查表格式請予核定案

決議 另定格式下次再議

21 根據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乙)項之規定擬製

縣執行委員會黨務進行考查表請予核定案

決議 另定格式再議

22 根據區監察委員服務條例第二條(乙)項之規定擬訂直

屬區執行委員會黨務進行考查表格式請予核定案

決議 另定格式再議

丙。臨時動議

工作報告

一週間的秘書處 (十,廿一,十一,廿七)

甲。收發方面：

一，收到文件；

1 文四二六件。

2 電五九件。

二。分發各部會辦理文件；

1 組織部文九五件

2 宣傳部文四八件

1 擬呈請中央准予將經省監察委員會議決開除黨籍之黨員

在未奉中央核准之前先行停止黨權案

決議 函省執行委員會轉呈中央

2 常務委員提稱擬派試用稽核幹事丁裕長補為助理幹事月

支薪六十元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3 略

電二件

3 訓練部文五二件

電一件

4 財委會文四九件

三。送發文件；

1 指令十四件

2 通令二件

乙，文書方面：

一、交由本處辦理文件；

1 電五六件。

2 代電一〇件。

3 訓令二件。

4 公函五一件。

5 呈一二四件。

二、擬辦文件；

1 令一六件。

2 函二〇一件。

3 呈一六件。

4 批五件。

三、辦理文件述要；

(子)呈：

1 呈中央執委會，為永嘉縣執委會呈請將受災各縣暫緩籌募浙江省建設公債等情，據情轉呈由。

2 呈中央執委會，為鄞縣執委會呈請取締中華基督教夏日兒童義務學校並嚴禁其協會所出版之兒童讀物及其他出版物等情，據情轉呈由。

3 呈中央執委會，為浦江縣執委會呈請規定並通令各級政府增加人民負擔須得同級黨部同意等情，據情轉呈由。

4 呈中央執委會，為紹興縣執委會呈請通令各縣於縣政會議時黨部得列席與議等情，據情轉呈由。

5 呈中央執委會，為海鹽平湖縣等執委會呈稱，建議黨員協助政府禁烟辦法九項，據情轉呈由。

(丑)函：

1 函省民政廳，為查明東陽縣反動份子暴動一案，抄送報告書，請飭縣嚴拿懲辦由。

2 函兩浙鹽運使署，為浦江縣執行委員會呈請剔除該縣鹽商積弊等情，轉函核辦由。

3 函高等法院，為壽昌縣代表大會呈為檢舉該縣土劣徐銘澤劣跡種種，轉函法辦由。

4 函省建設廳，為金華縣執委會呈請疏濬錢江上游及設置浙東飛機等情，轉函核辦由。

5 函省教育廳，為杭縣執委會呈為請咨省政府轉飭

市政府非黨員不得任教育局長以利黨教等情，轉函核辦由。

(寅)令：

1 通令各縣黨部，為奉中央秘書處函開關於請核示縣政府對於國家稅應否逐月公布一案，令復應逐月公佈仰即知照由。

2 通令各縣黨部，為令飭速填統計材料報告項目由

四、審查各縣黨部會議錄及工作報告表；

1 出席各部處聯合辦公會議一次。

2 審查各縣黨部工作報告表及會議錄。

五、出席委員會會議紀錄繕寫剪報及其他事項；

1 繕發委員會會議開會通知。

2 編製委員會會議議事日程。

3 出席委員會會議紀錄二次。(第五六次及第五七次)

4 整理及分發委員會會議紀錄。

5 整理各項文件摘要發表。

6 繕印各項文件。

7 分類剪貼各種日報。

8 校對三一四件。

9 監印一九二六件。

10 歸檔二一八件。

丙，統計方面：

一、已徵集之統計材料；

甲，虫災調查表六份。

乙，水災調查表二份。

丙，統計工作人員履歷表八份。

丁，黨務現狀統計材料報告六份。

戊，各機關寄來之統計材料十五份。

二、正徵集之統計材料；

搜集本省各縣四五六七八九六個月黨員受懲戒之總計材料。

三、計劃徵集之統計材料；

各縣二五減租實施狀況調查表。

四、糾正下級黨部統計方面之報告；

蕭山龍泉上虞浦江各縣之統計報告均有糾正。

五、已擬製之圖表及報告；

甲，本會二十四五週工作報告。

乙，浙江各縣黨員人數測示圖。

丙，四五六七八九六個月各縣黨務糾紛統計表。

六。正擬製之報告及圖表；

甲。二十六週本會工作報告。

七。計劃擬製之報告及圖表；

甲，本會各部處工作人員遲到及請假統計。

乙，本省黨員與人口比較圖。

八。其他；

甲，呈送本會各部處每月工作報告。

乙，統計秘書處收發文件及文件內容。

丁，事務方面：

一 關於會計事項；

一，登記現金出納

二，整理各部處支款單據

三，發給各部處用款

四，點收及登記所得捐

一、週間的組織部

（自十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七日）

五，整理所得捐報查單據

六，整理所得捐報告表

七，函復及掣還所得捐收據

八，核查庫存現金

二 庶務事項

1 辦理購物事件二十七起

2 辦理消防藥水龍事項

3 辦理檢點公用器具事項

4 辦理大禮堂修椅事項

5 辦理黨國旗新置事項

6 辦理收回工作同志借物事項

7 辦理黨政談話會照料事項

8 辦理東園鋪平事項

9 整理帳目

10 注意廚房衛生及其他雜務

一，令：

1 指令浦江縣執委會，着仍積極進行社會調查由。

2 指令鄞縣縣執委會，爲據聲請修改縣執行委員會組織

細則，增設秘書，准予轉呈中央；在未奉核示以前，秘書仍准存查一節，暫毋庸議由。

3 指令海鹽縣執委會，縣代表大會准予延期兩星期召開

由。

4 通令各縣黨部，呈報各該縣自有黨務以來，召開縣代表大會次數及年月日由。

5 令永嘉，鄞縣，金華，杭縣四縣執委會，仰將居住各該縣有陪審反革命案件資格之黨員性別等項，調查明確，列表函送當地法院；如有死亡或喪失資格情事，並應隨時通知法院由。

6 指令義烏縣執委會，整理表冊，應設法填繳，減免處分一節，應毋庸議由。

7 指令玉環縣執委會，縣代表大會准予展期一月召開由。

8 訓令上虞縣執委會，為檢發顧齊賢呈控該縣二區一分部黨員王公民原呈一件，着移送該縣監委會議處具復由。

9 通令各縣黨部，頒發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就職宣誓條例，仰即遵照，并轉行所屬遵照由。

10 通令各縣黨部，仰於每月終將各該縣黨員人數及增減情形，列表呈報一次，藉憑考核由。

11 通令各縣黨部，為保定市指委趙霜峯等開除黨籍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12 通令各縣黨部，為傅鳴助高雲龍等二人開除黨籍，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13 通令各縣黨部，為陳鳳鳴施幼明開除黨籍，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由。

14 訓令桐鄉縣監委會，飭查趙濟才呈控縣執委會常委程有唐各節具復憑核由。

15 訓令桐鄉縣監委會，飭查水警分隊長羅蕭不法敲詐，與桐鄉常委勾結由。

二，函：

1 函金華縣執委會，為該縣黨員徐錫庚對於省黨部之判決，如有不服，儘可聲敘理由，上控於上級黨部由。

2 復直屬南田縣區執委會，為直屬區所呈區分部印文，俟奉中央復到，當即轉令知照由。

3 復義烏縣執委會，為該會委員人數改為三人，執委會周文星楊福祥，予以解職由。

4 函黃巖縣執委會，所請頒發全國黨員名冊及開除黨籍者之事由各節，着毋庸議由。

5 復特設開化縣登記處，為黨員死亡報告表准予備查，黨員移轉登記表，發還重製後，再行呈核，其未辦理移轉登記者仰迅轉從速辦理由。

6 復海寧縣黨員陳昆林，據呈區分部並無部址，及工作廢弛各節，已令該縣區執委會辦理由。

7 復瑞安縣執委會，解答區分部工作報告表，須每週填報一次由。

8 復瑞安縣執委會，解釋整理時期表冊，須全會共同負責辦理由。

三。審核修正

1 審核仙居鄞縣二縣執委會，呈送黨區圖表，發還重造

2 審核黃巖縣執委會，呈送區黨部成立總報告表。

3 審核松陽縣執委會，呈送改選區分部須知。

4 審核嘉興，海鹽，江山等縣執委會，及直屬龍泉縣區執委會，呈送改選區黨部區分部報告表。

5 審核各縣宣傳部長及宣傳委員呈報晉省出席全省宣傳會議，准予備查。

6 審核各縣執監委員請假及銷假日期。

7 審核各縣執監委會及直屬區執委會工作報告。

8 修正本部辦事細則。

9 修正偵調反動份子綱要。

10 修正永嘉縣執委會組織部所擬區分部應注意之點。

11 修正平陽縣執委會組織部，呈送工作計劃及部辦事細則。

12 修正上虞縣代表大會各種法規。

13 修正餘杭縣代表大會各種法規。

14 修正瑞安縣組織部所擬工作計劃。

四，調查：

1 派鄭咸亨調查象山仙居兩縣黨務及象山縣葉廷彪等違背黨紀案。

五呈請中央事項：

1 呈中央執委會，為請解答指令五一號與訓令一七六號關於直屬區之區分部印文不同，究以何者為是，并請修改是項規定由。

2 呈中央組織部，為轉送縣黨部職員一覽表六十一份職員及辦事地點報告表六十份請鑒核由。

3 呈中央執委會，轉呈鄞縣執委會懇請修改縣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增設秘書由。

4 呈中央執委會，為呈送黨務視察規程及視察員服務規則，請予備案示遵由。

5 呈中央監委會，為呈送陳熙沐索詐影片，祈鑒核由。

六，糾正：

1 溫嶺縣執委會逕自改選第三區黨部執監委員手續錯誤，予以糾正。

2 杭縣執委會擅准第一區第三區分部為直屬八分部，處理錯誤，予以糾正。

七，整肅黨紀：

1 函省監委會，為麗水縣執委金鼎彝行為腐化，請予議處見復由。

一週間的宣傳部

自十月廿一日至廿七日

(一) 編撰：

1 編浙江黨務第六十一期

2 編每週評論第二十一期

3 編「總理遺教摘要」小冊子

4 編十月份本部工作報告(未完)

5 編兩週間的宣傳部

6 編第二十八期宣傳工作概要

7 編擬全省宣傳會議提案四件

8 編撰時事述評五篇

(二) 撰擬公文摘要：

1 通令各級黨部為黨報杭州民國日報經費困難免繳報價

2 函省監委會，為請調驗仙居縣執委張旭震有無不良嗜好由。

3 函省監委會，為送壽昌縣大會檢舉前訓練部長姜渭各節副呈，請查照辦理由。

4 函省監委會，為富陽縣監委駱鍾行為腐化，請予查照議處由。

八，其他一切例行事務，概行從略。

發給殊難照辦由一件

2 電中央宣傳部為黨部對於郵件檢查所是否處於督促地位來往行文應用何種程式均請電示由一件

3 函杭州市公安局為復知逐日新聞社未經核准立案如有擅發稿件情事應予查禁由

4 呈中央宣傳部並密令各級黨部為查禁反動刊物黃浦江及偽江浙聯軍總司令許鎮邦通電由二件

5 呈中央宣傳部為續報全省宣傳會議關於旁聽證各項規則請予備案由一件

6 指令紹興宣傳部為據呈報舉行民衆閱報運動宣傳經過情形及擬製標語準備案由一件

- 7 函杭市各報館並通令各縣宣傳部為轉知揭載外人通訊社所發國內消息應慎重由二件
 - 8 函龍游縣執委會為復知基督教宣傳可以嚴加取締由一件
 - 9 通令各級宣傳部為准浙省教育廳函令各縣宣傳部隨時供給教育機關黨義宣傳材料由一件
 - 10 公函杭縣黨部為令復破除迷信運動大會即可斟酌情形就地進行由一件
 - 11 函嘉興縣黨部為答復請查封嘉興民報一案請逕商當地政府辦理由一件
 - 12 函餘杭縣黨部為據報反俄劇共宣傳工作情形函復仰續繼宣傳由一件
 - 13 函郵縣黨部為據報反俄工作經過情形函復仰繼續宣傳由一件
 - 14 指令於潛縣宣傳部為據報反俄宣傳經過情形已悉仍仰繼續宣傳由一件
 - 15 訓令各級黨部宣傳部為轉發中央宣傳部製頒本週宣傳要點由一件
 - 16 指令桐鄉縣宣傳部為據呈二五減租宣傳經過及辦法准予備案由一件
 - 17 公函杭市內各機關各團體及本會各部處為定於本月廿八日召集各界代表籌備總理誕辰紀念分別知照由一件
 - 18 公函鎮海縣黨部為復各縣宣傳經費應俟各縣宣傳經費調查表送齊彙轉中央決定該會所請毋庸轉呈由一件
 - 19 指令慈溪縣宣傳部為據呈報宣傳減租情形令復繼續宣傳由一件
 - 20 函各級黨部及本市各立案報館為頒發本週宣傳準則由一件
- (三) 報館通訊社立案：
- 1 准予立案之報館計有湖光報平民商報
 - 2 立案待查之報館計有湖州新報
- (四) 審查：
- 1 審閱報紙及通訊社稿
 - 2 審核聯合辦公報告書表及會議錄等
 - 3 審核各級黨部呈送之反俄宣傳品
 - 4 審查反動刊物鐵報等
- (五) 集會及演講：
- 1 參加總理紀念週
 - 2 舉行第二十次部務會議

3 舉行全省宣傳會議秘書處務會議

4 舉行全省宣傳會議秘書處議事科科務會議

5 出席第二次法規表冊審查委員會會議

(六) 藝術宣傳：

1 出浙江畫報第四十八期

2 繪反俄壁畫二張

3 製全省宣傳會議標語

4 製玻璃標語送本市各影戲場放映

(七) 編製：

1 製中央最近查禁反動刊物一覽表

2 製上週本部工作人員請假統計表

3 製本部重要建議或請求中央文件一覽表

(八) 收發文件：

1 收文計一百二十八件

2 發文計八百八十三件

(九) 其他：

1 圖書館新到書籍登記及管理借閱等

2 收音室收發新聞及充電等

3 辦理全省宣傳會議關於文書事務兩方面各種事宜

4 收發宣傳品

5 移交反動刊物

6 繕寫本部一切文件

7 校對本部一切文件

8 調卷及歸檔

9 雜務

公文摘要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轉呈中央一件

呈為轉呈黨員協助政府禁烟實施辦法九項。仰祈鑒核採擇施行事，竊據海鹽縣執行委員會呈。為對於中央訓令，全體黨員一致協助政府人員偵查烟犯一項，經召集各分部區黨部執監委員會會議，決議辦法九項，請鑒核示遵等情；又據平湖縣

執行委員會呈，為該縣全縣代表大會通過監視縣政府辦理禁烟事宜暫行辦法，送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竊查各級黨部應監視當地同級政府辦理禁烟事宜，全體黨員應一致協助政府人員偵查烟犯，前奉鈞會通令有案。惟所謂「監視」，所謂「協助」，若無具體辦法規定，則施行結果，當不免。(一)黨部或黨員僅有監視協助之空名，與政治社會仍不發生影響。(二)黨部與黨員之操切者，或竟軼出監視，或協助範圍之外等流弊發生，殊與中央剷除毒物之至意相違。各該縣擬具辦法，呈請核示，尚不為無見，當先後併交職會委員王惟英，楊雲二同志，審查。旋於職會五十四次會議，據二同志報告審查結果，並附具修正條文，提請核議，當經討論，決議；修正通過，呈請中央核示等語，在卷。除分別令復外，理合檢同修正條文，備文呈請鈞會鑒核示遵。

附修正條文：

審查海鹽縣執委會呈送之黨員協助政府禁烟實施辦法及平湖縣執委會呈送之監視縣政府辦理禁烟事宜暫行辦法後之修正條文

- (1)黨員發現栽種，運輸，售賣，吸食鴉片，或其他麻醉品（指嗎啡，高根，海絡因，及一切含有此種毒物或鴉片之質料。）之人犯，應即向法院或辦理禁烟機關舉發。
- (2)辦理禁烟機關接到黨員舉發烟犯案件，應即按照禁烟法施行條例，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 (3)黨員發現烟犯，遇必要時，得憑黨證通知就地警察拘捕，由警署轉送法庭辦理。
- (4)烟犯經舉發後，如聞風躲避，或臨場脫逃者，就地黨部應督促辦理禁烟機關限期拘獲，或明令通緝。
- (5)凡查獲烟犯應即送法庭依法辦理，其他任何機關不得擅自處分或保釋。
- (6)公務員犯烟禁者，由當地黨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依據部頒調驗公務人員簡則，會同辦理禁烟機關切實處理。
- (7)黨員檢舉烟犯，以全市或全縣為單位。考查成績，以黨員個人為單位，并由各縣黨部按月彙報省黨部，以備稽核。
- (8)禁烟機關或法庭辦理禁烟事宜，每月須將私運吸售等人犯姓名案由，及辦理情形，詳列表冊，函知就地高級黨部備查。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轉呈中央一件

呈為轉呈事：案據紹興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為呈請轉呈中央事，案准屬縣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交下議決案內開：土豪劣紳案件，應會同當地高級黨部審理，並以採訪輿情事實為定案標準等由；茲經屬會第三十六次會議議決「照案轉呈」等語。理合抄錄原案兩紙備文呈請鈞會准予轉呈中央通令各省各級黨部並咨請國府令飭各省各級法院一體奉行，實為黨便等情，附抄原提案理由書二紙，據此。竊查我國人民受土豪劣紳之壓迫，欲訴無從者于茲數千年，其根深蒂固，不寧儼然鄉里之土皇帝，且時與地方政治發生連繫，而左右其間。在昔官治時代，更得上下勾結，愈增其勢，而莫敢誰何，故其所從來者久。現今黨治之下，雖設有專條，定有明文，以期剷絕根株，而解除民衆之痛苦，促進新政之設施，但以積重難返，地方官吏或仍不免官治之惡習，或因投鼠忌器，或竟懼其勢，雖經人民之呼籲控告，往往難得其平，再就土劣本身言之，其在地方既有其相當之歷史，與勢力，則其施行刀俎於民衆之事實，自有一定之計劃與步驟，其偷天換日之手段，常為法律所不及，此中情節，如以常例論之，鮮有不為所隱蔽者。又查十六年八月國民政府公佈內政部修正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規定懲治土劣之辦法，可謂嚴密矣。然一按諸實據，仍有予土劣脫罪之餘地。試查第二條內開凡土豪劣紳有下列行為者，依下列各款處斷。（一）武斷鄉曲，欺壓平民，二語所包含之事件，極為廣汎，以下所列各款，亦不能盡含其中，而武斷鄉曲，欺壓平民之事實，又不盡必至發生傷害，今既列為連貫之條件，則使土劣雖武斷鄉曲，欺壓平民，其犯罪仍不能成立也，明甚。換言之，土劣之一般罪狀，及民衆常感其痛苦之所謂武斷，所謂欺壓，仍常存在。此固非本黨為發展黨治精神保障民衆利益所特訂頒之懲治土劣條例之原意也。又查該項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此項案件原屬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管理，特庭本屬特殊性質，顧名思義，尚可揆情辦理，上云事實，或不致大見其弊。現今懲治土劣案件，既經移歸司法機關，自應照司法上所規定之起訴手續辦理，但司法機關受理案件之必要條件，即事實之證據，更不關乎輿情之若何，而土豪劣紳之歷史背景，及在地方上之勢力，既已如前所述，無怪土劣之迭經人民或黨部檢舉，司法機關往往以證據不足為定罪之條件，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而放虎歸山，將見土劣永無剷除盡淨之日。人

民痛苦，日有增加，新政實施之成功，不可期矣。竊以本黨在革命過程中，對待一切反革命，應一律施行革命手段，以促進革命之實現，本屬不易之原則。我國向古，以農立國，農民占全人口三分之二以上，而土豪劣紳之得行使其威勢，即以農業經濟社會為其基礎，本黨欲使大多數之農民，得解除其痛苦，而除訓政實施進行上之障礙，則對懲治土豪劣紳之特殊案件，似有採取革命之手段之必要。而黨部係直接代表民衆并與民衆極為接近之機關，對於民衆之痛苦，常在慈焉於設法解除之中，其對民間一切情形，自較司法機關之現行偵察者，為確實，果如來呈所云，司法機關，關於土劣案件，能會同當地高級黨部審理，并以探訪輿情事實為定案標準，則既可救懲治土劣條例之所未及，而解除民衆之痛苦，早日完成訓政之大業，可期而待矣。基上各因，並據前情，業經黨部第四十八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准予轉呈中央」在案。為此除批復外，理合檢同原提案理由書一份，備文呈請鈞會鑒核施行，實為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附呈原提案理由書件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化縣登記處一件

附抄原附呈及佈告各一件

逕啓者：案奉

中央秘書處第三五三六號公函開，前奉 常務委員交下貴會呈據開化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為理教會即理善堂之化名，內幕與同善社無異，請撤銷保護並於訓政時期禁止一切宗教活動一案，經奉批函交內政部核辦去後，茲准函復，查關於上海理教聯合會呈請保護一節，前准行政院秘書處奉交到部，當以該會既無精深義理，似難認為宗教，惟勸人為善，不失為公益會社，准按集會結社辦法，向該管地方政府呈請保護，無通令各省縣出示保護之必要等語，函復並佈告各在案。准函各節，因報紙登載節略，致淆聽聞，相應抄同該會呈請原文及本部佈告，函請查照轉飭以明真相等由到處。相應

抄同原附件函達查明轉知等因，附抄原附呈及佈告各一件，奉此。查此案前據該處呈請前來，當經本會轉呈在案。茲奉前因，相應抄同各原附件函達查照，此致開化縣登記處！

附抄原附呈及佈告各一件

抄內政部佈告

爲佈告事：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

院長發下，上海理教聯合會呈述創辦理教之宗旨，并請通令保護一案。奉諭交內政部等因，並檢同副呈到部。當查該理教宗旨，及言條既無精深義理，只在勸人爲善，似難認爲宗教。惟人民既有集會結社之自由，核該理教教規，該理教會尙不失爲公益會社。應令飭按集會結社辦法，向該管地方政府呈請保護，無通令各省縣出示保護之必要！等語，函經行政院秘書處轉陳

院長奉諭，准如所議辦理，即由部逕飭遵照等因，合亟佈告，該會仰即遵照辦理！此佈！

抄原附呈

呈爲籲請通令保護事，竊理教創自明代末葉山東萊州府即墨縣楊來如先生，鑑于當日漢族淪亡，挽救乏術，乃立「一心滅滿清」爲心號，設「不吸煙，不飲酒，不燒草香，不拜偶像，不吹打唱唸，不焚化紙錠，不書符咒，不信鬼神」爲八戒，資以號召，一時義士雲集，共圖傾覆滿清，卒以刑網密布，未竟其志，先生沒後，信徒奉爲教祖，洪楊革命時之石達開，李秀成等，皆奉理教者。癸丑之役，助滬軍都督陳英士先生，軍事者，如劉福彪，辛鴻玉，張祥雲，馮玉仁等，均係理教信徒，凡屬國民革命運動，理教同人參加益衆，統計全國設立理教勸戒烟酒公所，共三十餘所。民國十四年五卅慘案發生，舉國同憤，全球震動，我理教同人，因以民族主義爲中心思想，又鑑于鴉片之爲我理教之所最心惡痛絕者，因追隨各團體之後，爲反抗英帝國主義者之積極工作，同時並爲集中革命力量起見，組織聯合會，于是進行益爲努

力。國民革命軍底定東南，屬會呈奉蔣總司令秘字第六千三百三十五號批示，仰即向所屬官廳呈請保護可也，此批等因，奉此。遵即呈奉上海特別市市政府發給第廿七號佈告保護，旋奉同府社會局頒給公字第十三號註冊執照，暨公字第三號圖記一方，各在案。茲據報載江蘇省民政廳第三千五百十七號訓令各縣查禁理門等情，據此。伏查理門教之心號與八戒，與國民革命之進行，似殊有贊助之力，其有崇拜偶像者，當初原為避免滿清政府注意起見，不得不然，今在黨治之下，屬會已分令各分會（即勸戒烟酒公所）改革，俾名實相符，在官廳監督保護之下，努力于三民主義之實現，其有陽奉陰違，有失原來宗旨者，令行解散，據報前情，屬會恐有不法之徒，架詞誣控，朦蔽官廳，分會致延波及查禁，辜負楊來如先生創立之苦心，湮沒歷來從事國民革命之功績，並妨害提創民族主義與破除迷信之工作。理合具文呈請鑒核通令各省縣主管官廳出示保護，仰祈俯准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

具呈人上海理教聯合會委員張一塵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崇德縣執委會一件

據呈送該縣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決議案三件，請准予轉呈中央採擇施行等情，據此。茲分別批復如下：（一）呈請轉呈中央令飭司法機關減輕訟費，實行口訴，便利貧民訟案。查國家設立司法機關，其用意在解決人民糾紛，維持社會秩序，至訟費之徵收與訴訟程式之規定，原為限制人民之濫訟及辦事之便利與正確。所呈減輕訟費一節，前經本會呈請中央轉飭司法院辦理在案。至於實行口訴，查各地均有律師代辦訴訟事務，而於無力訴訟情形者，法律亦已有明文指定律師代理，來呈自應毋庸再轉。（二）呈請轉呈中央規定政府執行黨部決議案辦法案。查此案前經本會轉呈旋奉中央秘書處函復，中央以下各級黨部對各級政府之建議，政府有自由取舍之權力，而無必須執行之義務等語在卷，自應毋庸再轉。（三）呈請轉呈中央明白規定黨員實施自治工作方案。查地方自治為訓政時期最重要之工作，中央常會決議之縣黨部督

促地方自治之工作範圍與工作進行方法，業經本會迭次呈催，然迄今尚未奉頒示。至於黨員個人，自應遵照前次中央頒發之下層工作綱領，努力進行，無另行呈請規定方案之必要。據呈前情，相應函復知照！此致
崇德縣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新昌縣執委會一件

逕啓者：案准浙江省政府函，逕覆者：案准貴委員會秘字第六五八號公函以據新昌縣執委會代電，爲土劣煽惑暴徒焚掠，縣城危殆，請迅電省府派兵痛剿等情；希電飭該縣政軍各機關查明剿辦，以遏亂源，而安地方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貴委員會秘字第六一七號來函，即將辦理經過情形，撮要函復，并令飭民政廳併案核辦。嗣據保安隊第六團團長梗代電報所部箇申抵回山，亂民正在勒繳團械，諭禁不聽，反恃衆開槍，當場格斃二名，生獲十名，地方已安靜如恆。又據新昌縣黨部漾電稱南鄉暴逆馬晚由蔣營長剿平，各等情，到府。復經電飭該團長將生獲各犯解縣訊辦，并仍會縣妥爲防範，各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迭據該會代電報告前來，當經本會函省政府請派兵痛剿，暨函復知照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達知照！此致
新昌縣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黃岩縣執委會一件

逕啓者：案查前據該會呈請解釋黨部或黨員檢舉烟犯或土劣之案件，可否依照中央頒布告訴共黨案件之辦法行之一案，業經本會轉呈中央解釋示遵，暨函復知照在案。茲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指令，呈爲轉呈黃巖縣執行委員會請解釋黨部與黨員檢舉烟犯或土劣之案件，可否依照中央頒布告訴共黨案件之辦法行之由呈悉。查黨部告訴土劣案件，除兼涉反革命嫌疑者外，不能適用通知蒞庭辦法，業經另案指令知照。至烟犯純屬普通刑事，自應照通常訴訟程序辦理，仰即轉行知照

等因；奉此。相應函達知照！此致
黃巖縣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統字第一號

縣執行委員會

令
縣直屬區執行委員會
特設臨時登記處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函開：「逕啓者：敝處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命統計本黨黨務，茲特函請貴會將黨務工作報告，按月見贈一份，如有其他出版之刊物，亦請按類檢送，俾資參考！倘非贈品，須價若干？當由敝處照寄。并懇通知所屬一律徵送，或由貴處予以彙轉，尤祈黨誼；至希查照施行，不勝企盼！此致」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將所有出版物，各檢一份，於十一月十日以前呈送來會，以便彙轉！嗣後併仰繼續按期呈送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秘字第一〇七號

令各縣

黨部
直屬區黨部
特設臨時登記處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字第八〇號令開：「查陳公博，王法勤，柏文蔚，朱霽青，白雲梯，王樂平，顧孟餘，陳樹人，潘雲超，郭春濤等，勾結軍閥餘孽，假竊名義，肆行煽惑，陰圖破壞編遣，顛覆黨國，甘心爲赤色帝國主義者之工具，其種種密謀，業經查明確鑿，茲經本會第三十九次常會決議：「交國民政府明令緝拿，其有黨籍者，並送中央監察委員會分別議處」在案。除分函並分令外，特此令仰該黨部知照，並轉飭所屬各黨部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令仰該黨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第一〇九號

令各縣

黨部

直屬區黨部

特設臨時登記處

爲令遵事：查黨務行政司法，職掌各異，系統不同。黨員之個人糾紛事項，與黨務無干者，應俟自行處理，或由行政司法機關依法辦理。乃查各地黨部及一般黨員，間有不明此義，黨員對於個人糾紛而與黨部無關之私事。竟向黨部聲訴，要求袒庇，而黨部亦漫然受理，轉爲請託，以致發生擅越無謂之行爲，殊有未合。爲此，合行通令各縣黨部一體知照：凡關於黨員聲訴案件，首宜分別公私，其爲個人事件而與黨務無關者，應批復逕向主管機關聲訴，不得擅越干與，仰祈轉飭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秘字第一一〇號

直屬

區執行委員會

令

各縣執行委員會

特設

臨時登記處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常字第八一號內開：「查黨員撫卹條例，頒行已久，惟施行細則尙付缺如，實施上頗感不便。茲經本會第三十九次常會通過「黨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十一條，特隨令頒發，仰即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隨令頒發，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附發，黨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一份

黨員撫恤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十八年十月三日中央第三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依黨員撫恤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呈請撫恤者，須分別開具左列事項，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審核：

甲，被害撫卹：

- 一，被害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照像；
- 二，入黨時期及地點；
- 三，在黨部服務者其黨部名稱及所任職務；
- 四，被害之事由，死亡之年月日及地點；
- 五，過去為黨工作之成績；
- 六，遺族（父。母。妻。子。女。）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及其經濟狀況；
- 七，合於黨員撫恤條例第三條第幾項。

乙，病故撫卹：

- 一，病故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照像；
- 二，入黨時期及地點；
- 三，在黨部服務者，其黨部名稱，所任職務，及服務之年限；
- 四，積勞致疾情形，及死亡時之病名；
- 五，病故之年月日；
- 六，過去為黨工作之成績；
- 七，遺族（父。母。妻。子。女。）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及其經濟狀況；

八，合於黨員撫卹條例第四條第幾項。
丙，殘廢卹金：

- 一，殘廢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照像；
- 二，入黨時期及地點；
- 三，在黨部服務者，其黨部名稱及所任職務；
- 四，被傷害之事由，時期，地點，及殘廢之程度；
- 五，過去為黨工作之成績；
- 六，家庭人口數及經濟狀況；
- 七，合於黨員撫卹條例第幾項。

第二條 被害或病故撫卹金之受領人，除中央於決定撫卹時特別指定者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 一，死亡者之子女；
- 二，無子女者給其妻。（改嫁者不在此限）；
- 三，子女妻俱無者給其父母。

第三條 殘廢撫卹金給殘廢者本人受領，本人死亡，由其子女受領之。

第四條 凡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撫卹者，除一次撫卹金得由受領撫卹金人隨時（但自通知之日起兩年為限）具領外，所有年撫卹金由中央填發撫卹金證書，交受領撫卹金人收執，於每年六月發給（撫卹金證書樣式附後）。領取前項證書時，須有確切之保證。

第五條 撫卹金證書，不得抵押典賣，違者即將其應領金額全部取消。

第六條 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均由受領人向中央執行委員會具領，但其住所較遠，交通不便者，得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撥交該地黨部，代行給領。

第七條 受領撫卹金人，於具領撫卹金時，應提出左列書類：

甲，一次撫卹金：

一，領據（本人署名蓋章）；

二，保證書（本黨黨員二人以上簽名負責，遇必要時，發款機關得令覓妥實商號具保）；

乙，年撫卹金：

一，撫卹金證書；

二，領據（本人署名蓋章）；

三，保證書（本黨黨員二人以上簽名負責，遇必要時發款機關得令覓妥實商號具保）；

四，黨員撫卹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應報告各事項之報告書。

第八條 受領年撫卹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撫卹金，註銷撫卹金證書。

一，有背叛本黨之言論或行爲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前項情形發生時，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酌量遺族狀況，就第二條所列中另行指定受領人。

第九條 依黨員撫卹條例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受領年撫卹金人之死亡，成年，出嫁，或改嫁時，應由其親屬或本人呈

報中央執行委員會，並繳銷其撫卹金證書。

違背前項規定，匿情冒領撫卹金者，除追繳其冒領金額外並依法懲處之。

第十條 撫卹金證書遺失或污損時，得敘述事由，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補發或換發。

前項證書遺失時，除呈報中央備案外，須登報聲明作廢。

第十一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撫卹金證書式樣。

存 根

中國國民黨浙江執行委員會撫卹金證書 字第 號

茲有黨員 籍隸 省 縣 年 歲於

年 月 日因公 被害 按照黨員撫卹

條例應領年撫卹金 千 百 拾 元業經本會核准給

予除發給撫卹金證書交受領撫卹金人 收執外

存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撫卹金證書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撫卹金證書 第 字 號

茲有黨員 籍隸 省 縣 年 歲於

年 月 日因公 被害 按照黨員撫卹

條例應領年撫卹金 千 百 拾 元業經本會核准給

予除存根外合行發給撫卹金證書交受領撫卹金

人 收執此證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此附記印在撫卹金證書後面）：

- 一，年撫卹金於每年六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發給，但其住所較遠交通不便者得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撥交該地黨部代行給領。
- 一，被害或病故撫卹金之受領人，除中央於決定撫卹金時特別指定者外，有子女者給其子女，無子女者給其妻，無子女及妻者給其父母。
- 一，殘廢撫卹金給殘廢者本人受領，本人死亡，由子女受領之。
- 一，受領年撫卹金人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年撫卹金，並註銷撫卹金證書：
 - 一，有背叛本黨之言論或行爲者；
 - 二，褫奪公權者；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一，受領年撫卹金人之死亡，成年出嫁，或改嫁時，應由其親屬或本人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並繳銷其撫卹金證書。
- 一，違背前條，匿情不報，或撫卹金證書已經註銷，而該受領撫卹金人違章冒領撫卹金者，除追繳其冒領金額外，并依法懲處之。
- 一，撫卹金證書遺失或污損時，得敘述事由，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補發或換發。
- 一，撫卹金證書不得抵押典賣，違者即將其應領金額部取銷。
- 一，受領年撫卹金人于具領撫卹金時，應提出下列書類；（一）撫卹金證書，（二）領據，（三）保證書，（四）將下列各項詳細報告：1 家庭人口數及各人年齡，2 子女若干，是否求學，學校名稱，年級，及畢業日期，3 有無親族及與親族間之關係，4 家庭經濟狀況——不動產若干，能生產者若干人，5 以往一年來之家庭經濟狀況，6 本年內家庭生活費預算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秘字第一一一號

直屬 區執行委員會
各縣執行委員會
特設 臨時登記處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餘杭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第三項所指執監委員，是否包括候補在內，請示遵！等情；前來。當經本會轉呈 中央解釋核示！茲奉 中央指令內開：『呈悉。非曾在黨部對於該案有表決權之候補執監委員，不得包括在內，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案關解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秘字第一一一號

縣黨部
直屬區黨部
令縣各指導委員會
特設登記處
臨時整理委員會

爲令遵事：查

中央頒行之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第四條，曾有一「黨務工作人員除經該主管機關特准兼職者外，不得兼任他職」之規。其對黨務工作人員兼職之相對限制，原于顧全事實之中，兼含有防止籍黨營私之至意。邇來各縣黨部遵照辦理者固多，而未能遵守此項規則者亦復迭見，且發現有同領相當生活費之職員，亦競營謀在事實上不能兼顧之兼職，惟個人私利

是圖，假借黨部名義爲蓋蹄，致使黨務工作日趨廢弛，殊屬不合。爲此合再申令，仰一體遵守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秘字第一一二三號

直屬 區執行委員會
 令各 縣執行委員會
 特設 臨時登記處

爲令知事：案查本會增刊各部處印一種，石質大正方一寸七分，章則改爲石質大正方九分，（以營造尺計算）前經本會第五十次會議議決通過，并刊就打樣，呈請中央核準備案在卷。茲奉指令開：「呈悉，准予備案」等因，奉此。除分發各部處啓用，將各部處舊章注銷，并分別函令外，合行檢發本會各部處印章樣，令仰各縣黨部一體知照！此令！

附發印章樣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秘書處印樣



宣傳部印樣



章樣



章樣



組織部印樣



訓練部印樣



章樣



章樣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秘字第一一四號

令各縣黨部

爲令知事：查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及浙江省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業經本會同浙江省政府訂定在卷。除另由省政府公佈外，合行檢發該項細則及辦法，令仰各縣黨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附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辦法施行細則及浙江省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各一份，（編者按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辦法施行細則已在本刊第六十一期內登載，茲不附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浙江省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浙江省黨部省政府會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暫行辦法依據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暫行辦法於實施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佃業雙方，因協訂新租約及繳租撤佃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三條 本暫行辦法所稱之村里委員會，爲田畝所在村里之村里委員會縣佃業仲裁委員會，爲田畝所在縣之縣佃業仲裁委員會。

第四條 村里委員會於佃業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雙方當事者調處之。

第五條 村里委員會調處之決定，非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同意，不生拘束力；其經雙方同意之調處決定，任何一方，不得再提出變更該決定之要求。

第六條 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如不同意於村里委員會之調處決定，應于調處決定後二十日內向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聲請仲裁。

第七條 佃業爭議事件，未經調處程序者，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或爭議事件重大，及有特殊情形，經爭議當事者一方聲請逕付仲裁，并經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認為理由充足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不服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應於裁決書送達後十日內，向原仲裁機關聲明不服，並於裁決書送達後一個月內，聲請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複決之。

第九條 爭議當事者不依前條之規定期限向原仲裁機關聲請不服，或聲請複決者，仍應服從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

第十條 佃業爭議事件，未經縣仲裁程序者，不得逕向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聲請仲裁。

第十一條 佃業爭議事件，經省佃業仲裁委員會之判決，任何一方，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章 處理機關

第十二條 村里委員會依第四條之規定，調處佃業爭議事件時，應於接受聲請後十日內召集爭議當事者雙方調處之。

第十三條 村里委員會調處時，如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因故障不到，得改期調處之。

第十四條 村里委員會調處時，倘爭議當事者一方拒絕到會，或無故不到至二次者，村里委員會得為缺席之決定，將決決通知缺席之一方，視同爭議當事者雙方到會之調處決定。

第十五條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黨部代表二人；

凡未設立縣黨部之縣行政區域，其應由該縣黨部派定之代表暫由該縣行政區域內高級黨部——直屬區黨部派定之。

二，縣政府代表二人；

三，地方法院（縣法院）院長；

凡未設立地方法院或縣法院之縣行政區域，暫由各該縣承審員出席。

四，縣佃業仲裁委員會開會時，縣農民團體得派代表一人列席。縣農民團體之列席代表，須得各該縣高級黨部之認可。

第十六條 省佃業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省黨部代表二人；
- 二，省政府代表二人；
- 三，高等法院院長。

第十七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委員任期各為一年，由省縣政府於每年收穫期開始時派定各該政府之出席代表，並分函應派出席代表之各機關派定代表，會同組織之。

第十八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委員任期未滿時，其派定出席代表之各機關，得聲敘理由，改派各該機關之出席代表。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及村里委員會委員，如為爭議當事者，或與爭議事件有直接利害關係時，應聲明迴避。

第十九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各設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由委員互推担任之。

第二十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開會時之主席，由到會委員臨時推定之。

第二十一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開會時，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仲裁案件以出席委員之多數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得調用參加仲裁各機關之職員，辦理記錄，編案，擬稿，調查，庶務，等事宜。

第二十三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委員及職員，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四條 調處及仲裁機關之必需費用，由省縣政府及村里委員會撥支之。

第二十五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案件，由省縣政府執行之。

第三章 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 凡經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之調處決定，村里委員會應製成簡單之決定書，并由爭議當事者雙方簽字，存案備查。

第二十七條 村里委員會調處佃業爭議時，得因調查事項，向證人或關係人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八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或一方聲請仲裁時，應以書面向縣佃業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聲請書，但無填具聲請書之能力者，得口頭報告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請其代具。

第二十九條 爭議當事者依第六條之規定，因不同意於調處之決定，聲請仲裁者，其仲裁聲請書應說明左列事項：

一，爭議當事者雙方之姓名，職業，住址，如為機關團體、或宗族者，記其名稱所在地，及主管人員之姓名住址；

二，田畝之「地段名稱」及畝數；

三，爭議之要點；

四，調處之經過；

五，不同意於原調處決定之理由；

六，對於原調處決定要求如何廢棄或變更；

七，聲請仲裁之年月日。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依第七條之規定，不經調處程序聲請遞付仲裁者，其聲請書應記明前條第一，第二，第三各事項，及聲請遞付仲裁之理由及要求。

第三十一條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對爭議當事者之聲請書，認為有必要時，應令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到會陳述，或以書面陳述。

第三十二條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向證人關係人及村里委員會調查詢問，或通知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三十三條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應將仲裁之結果作成裁決書，通知爭議當事者雙方，並報告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四條 縣佃業仲裁委員呈送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報告書，應記明第二十九條或三十條所列事項，及裁決書之主文與

理由。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聲請複決時，應以書面向省佃業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聲請書。

第三十六條 爭議當事者聲請省佃業仲裁委員會仲裁時，其仲裁聲請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爭議當事者雙方之姓名職業，及住址，如為機關團體或宗族者，記其名稱所在地，及主管人員之姓名住址；

二、田畝之「地段名稱」及畝數；

三、爭議之要點；

四、村里委員會之調處決定；（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逕付仲裁者，此項改記向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聲請逕付仲裁之理由。）

五、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主文及年月日；

六、不服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之理由；

七、對於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要求如何廢棄或變更；

八、聲請仲裁之年月日。

第三十七條 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對爭議當事者之仲裁聲請書，認為有必要時，應令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以書面陳述。

第三十八條 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向縣黨部，縣政府，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及證人或關係人調查詢問，或函令其以書面提出說明書。

第三十九條 省佃業仲裁委員會應將複決之結果作成裁決書，通知雙方之爭議當事者。

第四十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於接受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聲請書後，應於七日內召集會議，開始於仲裁之進行。

第四十一條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自接受仲裁聲請書之日起，至遲不得過一月。

第四十二條 凡爭議事件有涉及刑事範圍者，縣仲裁機關應將其刑事部份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四十三條 調處及仲裁機關，不得向爭議當事者征收任何名目之費用。

第四十四條 爭議當事者於爭議發生後，應依照本暫行辦法規定之手續，聲請調處或仲裁，其已聲請者，雙方均應靜候調處之決定，或仲裁之裁決，不得採取直接行動，或強暴行為。（如業主撤佃，拘捕佃農，佃農聚眾滋事等。）

第四章 罰則

第四十五條 佃農如有「和水」「撿秕」「過蒸」等不正當行為，除令補足應繳租額外，處以應繳租額十分之二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六條 業主有違法多收者，除令退還多收數額外，處以多收數額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七條 業主如以威迫欺詐之手段，巧立名目，額外苛索，如需索「租鷄」「租力」「脚米」等，或用大斗重秤者，除令退還額外需索外，處以應得租額全部或一部價值之罰金。

第四十八條 業主違法撤佃者，除撤佃無效外，處以應收租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九條 爭議當事者，如有違反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而採取直接行動或強暴行為，業方處以應收租額二倍以下之罰金，佃方處以應繳租額二倍以下之罰金，其行為涉及刑事者，其刑事部份，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之。

第五十條 凡經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之調處決定，仲裁裁決，逾期不上訴，或經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而佃農仍有少繳之行為，除扣除押租金抵償，或強制追租歸償業主應得租額外，處以少繳租額全部或一部價值之罰金。

第五十一條 凡經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之調處決定，或經調處決定，仲裁裁決，逾期不上訴，或經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而佃農仍有不繳之行為，除扣除押租金抵償，或強制追租歸償業主應得租額外，無永佃權者撤佃，有永佃權者處以應繳租額全部或一部價值之罰金，但撤佃之處罰，須經省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方為有效。

第五十二條 凡經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之調處決定，或經調處決定，仲裁裁決，逾期不上訴，或經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裁

決，而業主仍故意全部或一部不收，其不收數額沒收之。

第五十三條

凡經爭議當事者雙方同志之調處決定，或經調處決定，仲裁裁決，逾期不上訴，及經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而業主仍以威迫欺詐之手段違法多收，除令退償多收數額外，處以多收數額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四條

村里委員會之調處決定，如有涉及處罰事項者，其處罰部份，須呈請縣佃業仲裁委員會核准。

第五十五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及村里委員會處罰所得之穀米金錢，由縣建設委員會保管之，充作各縣農業改良，農業救濟用途，或農民信用合作社之基金。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辦事細則，則由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自訂之，但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辦事細則，須呈

准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備案。

第五十七條

本暫行辦法由浙江省政府公佈施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組字第四一三號

縣執行委員會
令直屬縣區執行委員會
特設 縣臨時登記處

為令發事：查中央所頒社會調查綱要，早經轉頒並經本會擬定實施計劃，令飭遵辦各在案。茲根據該項實施計劃第六款之規定，製就社會調查兩週工作報告表一種，合亟令發。仰該會按期切實填報，毋得延誤，為要！此令！

計附發社會調查兩週工作報告表 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 縣社會調查兩週工作報告表 第 次

說明

1 2 3 4
 此表每兩週填報一次由各縣組織部長或直屬區組織委員用墨筆負責填寫
 各項均應翔實具報如間有尙未調查者可註明「無」乎
 各項如不敷填報時得寫入備考欄內惟應註明某項字樣以免混淆
 如事實過繁者得另文呈報惟須於某項內註明於某日另文呈報

調查	工作	方法	
調查	材料	來源	
調查所得	土地與人口		
	產業與產品		
	交通與建設		
	農業與農村		
	工業與工人		
	商業與商人		
	教育與風化		
	社會與公安		
	財政與金融		
	行政與司法		
	工作上所感受之困難及其救濟辦法		
	下兩週調查計劃		
備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組織部製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組字第四二二五號

縣執行委員會

令直屬縣區執行委員會

為令遵事：案據該會歷次呈繳工作報告表，業經先後審核分別令復知照在案。茲將在九月份以前之審核結果，列表隨令附發，仰將錯誤之處，查照改正，嗣後務須注意填報，毋再違犯為要！此令！

計附考核工作報告表之結果一覽 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組字第四三二二號

令 縣執行委員會

為令遵事：案查各縣呈報縣代表大會次數，有自該縣有黨務以來起算者，有自清黨後或整理後起算者，起算時期不一，次數致難究實，茲為究查明確起見，規定以各該縣自有黨務以來起算序次，特此通令週知，仰即將各該縣自有黨務以來，召開縣代表大會次數，年，月，日列表具報備核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組字第四三二五號

令 縣執行委員會

案查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辦法，業奉

中央頒發，並經本會轉令知照在案。茲查前項暫行辦法第五第七兩條之規定，各該會應將居住各該縣有陪審資格黨員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等項，調查明確，列表函送當地高等法院或分院，編制名冊，分組執行職務，如有死亡移轉

登記，或喪失陪審員資格情事，並應隨時通知當地法院查照，事關重要，急不容緩，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毋延！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廿四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組字第四四〇號

為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第七十八號內開：「查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就職宣誓，其儀式及監誓等辦法向無詳細規定，茲為慎重劃一計，經本會第三十九次常會通過：「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就職宣誓條例」特為隨令頒發，仰各遵照！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為要！等因，附發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就職宣誓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就職宣誓條例一份，令仰該會處遵照！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附發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就職宣誓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念四日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就職宣誓條例

十八年十月三日中央第三十九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就職時均須遵照本條例之規定宣誓

第二條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宣誓時概由上級黨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派員監誓

監察委員會未成立時由執行委員會派員行之

令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
特設 縣區執行委員會
縣臨時登記處

第三條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宣誓儀式如下

- (一) 肅立
- (二) 唱黨歌
- (三) 向黨旗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四) 監誓員恭讀 總理遺囑
- (五) 靜默三分鐘
- (六) 宣誓人舉右手宣讀誓詞
- (七) 監誓員致訓詞
- (八) 宣誓人答詞
- (九) 禮成

第四條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宣誓時其誓詞如下

余誓以至誠遵奉 總理遺囑信仰本黨主義遵守本黨紀律服從本黨命令嚴守黨的祕密絕對不組織或加入其他政治團體絕對不私自利絕對不以個人感情或意氣用事如有違背誓言願受本黨最嚴厲的處分謹誓
前項誓詞須由宣誓人簽名蓋章

第五條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宣誓後監誓員須將經過情形繕具報告連同誓詞呈繳其所代表之黨部

第六條 本條例於指導委員整理委員籌備委員宣誓時準用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組字第四四一號

查近來各縣黨員人數，時有增減，非隨時注意調查，難得確切數目，過去各縣，對於此點，殊欠注意，嗣後各該會處應於每月終，將各該縣黨員人數，及增減情形，列表呈報一次，藉憑考核，而便統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會處即便遵照辦理！毋稍違延！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念四日

縣執行委員會
令直屬縣區執行委員會
特設縣臨時登記處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組字第四四二號

縣執行委員會
令直屬縣區執行委員會
特設縣臨時登記處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常字第八四號內開：「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准中央組織部函：送北平臨時政治分會呈中央政治會議，請將結黨營私陰主學潮之保定市黨務指導委員趙霜峯陰耀武張滌吾，保定六中校長屈凌漢，保定二師校長梁繩筠處以黨的處分，原呈一件，當經審查除梁繩筠一名，并非黨員，經受行政處分外，經第六次常會議決：「趙霜峯陰耀武張滌吾屈凌漢均開除黨籍抄同決定書請查照公決執行」等由，當經本會第四十次常會決議「照辦」。除分行外，特此令知，仰并轉飭所屬黨部一體知照為要！』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處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念四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組字第四四二號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常字第七九號內開：「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據前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以長垣縣登記處出版長垣半月刊，措詞荒謬，肆行詆誣，任情挑撥，請將該主編人傅鳴助，高雲龍二人開除黨籍，經第六次常會決議：「傅鳴助高雲龍均永遠開除黨籍。」抄同決定書請查照公決執行，當經本會第三十九次常會決議「照辦」。除分行外，特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黨部一體知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處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念四日

縣執行委員會
令直轄縣區執行委員會
特設 縣臨時登記處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組字第四四四號

縣執行委員會
令直屬縣區執行委員會
特設 縣臨時登記處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常字第八三號內開：「案據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令：「據第九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呈報，該區十一分部執行委員陳鳳鳴，候補執行委員施幼明，偽造決議，擅發傳單，經決議開除黨籍請核准。」一案，經轉送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核准覆：「審查屬實，提經第六次常務會議決議：「陳鳳鳴，施幼明開除黨籍」抄同決定書，請查照公決執行。」等由。復經本會第四十次常會決議：「照辦」。除分行外。特此令知，并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念四日

更正——(一)本刊第五十三期第五十八頁下欄右數第十九行之第六字之「執」字係「監」字之誤；又同期第五十九頁上欄右數第一行之「四」字係「八」字之誤，合亟更正。

(二)本刊第六期「查禁反動刊物一覽表」內第三十九頁右數第十二行，「The Fos Eosten Monthog」，係「The Far Easten Monthly」之誤；十三行「Prograstine China」，係「Progressive China」之誤；又第四十頁右數第十三行民衆日報「宣傳共產」，係「宣傳反動」之誤；合亟更正。